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 Q&A

本校自96學年度起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費用收費，代收銀行改為中國信託銀行，繳費方式如下：

- 一、除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外，同學請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利用(1)ATM轉帳 (2)郵局櫃檯臨櫃繳款 (3)各地超商繳款 (4)信用卡繳款(以信用卡繳費者應於繳費期限前3天以前操作完成)。
- 二、中國信託銀行學費代收網址為 <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學生可透過此網址進行線上繳費、查詢繳費紀錄、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
- 三、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相關問題，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017-688，(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30)，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 四、有關學雜費相關法規、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請查詢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公告。網址：<http://r4.ntue.edu.tw/money/>。
- 五、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說明，請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網之公告訊息查詢，網址：<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cstu/index.jsp>。
- 六、其他學雜費繳費 Q&A 請見下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繳費 Q&A

103 年 7 月 15 日更新

	問題	解答
一般常見疑問	繳費單寄發時間	<p>每學年第一學期學雜等費繳費單約於 8 月中旬以郵寄方式發放，第二學期繳費單於寒假期間寄發。</p> <p>學分費繳費單則於每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約於開學後第 6 週委由系所轉發。</p> <p>確切寄發時間請注意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公告。</p>
	未收到繳費單或繳費單遺失	<p>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補印繳款單，其效力等同紙本。（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選擇學生繳費作業，拉取地區並選擇就讀學校，輸入學號或轉入帳號後，點擊查詢即可看到您的資料。）</p>
	地址需要變更或有誤，要如何處理？	<p>學籍資料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p>
	用 ATM 轉帳繳費 沒有繳費證明怎麼註冊？	<p>請妥善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備查詢，如需轉帳繳納證明，請於繳費日後 2 工作天起至中國信託銀行網址：http://school.chinatrust.com.tw 自行列印。</p>
	繳費方式	<p>同學請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利用(1)ATM 轉帳 (2)郵局櫃檯臨櫃繳款 (3)各地超商繳款 (4)信用卡繳款(以信用卡繳費者應於繳費期限前 3 天以前操作完成)。</p>
申請就學貸款	<p>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暫勿繳費，並依下列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部一般生：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並到銀行去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手續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申請並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 研究生、大學部延畢生、大學部經甄選之師培生、音樂系選修副修學生或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的同學，請列印預選的課表，先到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學分費繳費單，再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並到銀行去辦理對保手續，對保手續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申請並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 <p>若有程序未完成可能無法核貸，視為未繳費，詳細辦法請見學務處網頁</p>	

	繳費單上姓名有誤	因銀行電腦系統與本校不同，故姓名或字別有誤或出現問號者，請檢查學號是否正確，若學號無誤即可持單繳費，開學後再持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即可。
	我有辦理學雜費減免為什麼還是收到全額繳費單？	可能因所繳交表件不齊全或證件到期取消資格、尚未核定減免資格，相關疑問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分機 82226)。
	復學生請問何時可收到繳費單？	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復學手續的同學繳費單將會與一般生一起寄出，若未收到或遺失可上網列印；若是繳費單開單後才完成復學手續的同學，請逕洽註冊組補開學雜費繳費單。
	我已於開學前辦妥畢業(休學、退學)離校了，收到繳費單該怎麼辦？	因本校繳費單統一由銀行製單，故會先將製單時在校之學生資料先行送出製單，請自行將它作廢，切勿繳費，以避免之後退費的繁複手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畢生)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原則	<p>【第一階段】 於開學前，先繳交平安保險費、網路資源費等費用，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第二階段】 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按該生所屬系所別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0 學分計為 1 學分收費。十學分(含十學分或將 0 學分計為 1 學分收費後達十學分收費標準)以上者，按該生所屬系所別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p>
	我需要辦理退費(如退、休學、減免學雜費)	請檢附繳費收據聯正本、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至註冊組辦理。
	我還沒有找指導教授為什麼有論文指導費(此疑問可能發生於碩二上及博三上)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費，分別於博士班(17,500 元)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13,500 元)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五年一貫生於碩一上繳交、收費當學期休學者於復學時繳交)
其他問題	申請住宿可是沒收到住宿繳費單？	因住宿費繳費單未與學雜費繳費合併，請耐心等待或逕洽學務處軍訓室承辦人(27321104 分機 82052)。(亦可參閱學務處網站相關公告)

<p>學生會費是否需要繳納？</p>	<p>依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唯其繳納與否與註冊程序無關，屬自由繳交性質，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27321104#82046)。</p>
<p>各項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機代表號 (02)2732-1104</p>	<p>【出納組】分機 82070 負責「繳費單印製、繳費期限後收費等相關業務」</p> <p>【註冊組】分機 82226、82225、82224、82223、82015、82016 負責「日間部註冊、成績、休(退)學、公費生、學雜費減免等業務」</p> <p>【課務組】分機 82018、82028、82259 負責「選課、學生課程等相關業務」</p> <p>【生活輔導組】分機 82043、82044、82055 負責「就學貸款、平安保險費、僑生輔導、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弱勢學生助學金等業務」</p> <p>【軍訓室】分機 2052 負責「辦理宿舍申請、退宿等業務」</p>